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-1793
承辦人：賴政蓓
電話：(02)23979298#656
E-Mail：meichi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30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E001325_1_071138480700001.pdf、
109E001325_2_071138480700001.pdf、109E001325_3_071138480700001.pdf、
109E001325_4_071138480700001.pdf、109E001325_5_071138480700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「企業、機關(構)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」及教育部訂定「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」各1份，請查照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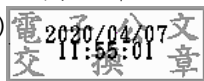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前依行政院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(107年至111年)」(以下簡稱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，分別以107年10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70054957號書函、109年1月3日總處給字第1090024239號書函(諒達)請各機關調查本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，據以規劃設置職場托育設施在案。
- 二、為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政策目標，並使各機關(構)持續推動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，營造職場友善育兒環境，爰請貴機構依旨揭計畫捌督導所屬依計畫及實施辦法，就機關員工子女托育需求情形辦理托育設施相關設置事宜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人事管

理員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

副本：總統府人事處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司法院人事處、考試院人事室、監察院人事室、
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人事室、中央研究院人事室、國史館人事室、最高法院人事
室、最高行政法院人事室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人事室、考選部人事室、銓敘部人
事室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人事室、審計部人事室、國家安全局人事處
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